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經查大安一九〇號公園係於44.7.15.發布實施之「本市第十四號都市計畫案」內劃設。嗣後於69.2.26.發布實施之「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中仍維持為公園用地。而一九〇號公園用地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有民眾提出將之與泰順街57巷市場用地互換之建議，經法定程序提74.7.11.本市都委會第三〇八次委員會及74.8.14.第三〇九次委員會決議略以：「原則同意互換使用，由作業單位另案依法定程序（含公開展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其間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會就該建議內容針對該市場及公園之服務半徑內之居民進行意見調查結果約有三分之一強之居民表示反對。近六成之居民贊成互換。本案嗣經提內政部都委會75.8.6.第二九七次及75.11.20.第三〇〇次委員會決議略以：「均應維持原計畫」，並於76.2.23.發布實施。另本府以79.2.29.府工二字第七九〇一〇五〇六號公告公開展覽之「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中曾有市民分別陳情將「一九〇號公園與泰順街57巷市場用地互換」及「將一九〇號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二項建議，案經二級都委會審議結果：「與市場用地互換」乙項仍維持原規劃，「變更為住宅區」乙項決議「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參考。」

由上可知，本案於歷次都市計畫檢討時均會納入，惟審核結果仍維持為公園用地。

一、「第查本市七號公園係全市性公園，大安一九〇號公園為鄰里性公園，其功能及服務對象不同，均有存在之必要

。且一九〇號公園所屬之細部計畫區內公園用地服務水準，僅達內政部頒定標準之12.4%，故該地區就都市計畫觀點，仍應設置鄉里性公園。

三、「至於所示，依都計法第四十二條考慮優先利用旁邊適當之公地以闢建公園乙節，本府工務局都計處前曾函詢台灣大學是否有使用計畫，經該校答覆：該等土地仍續作為宿舍基地，不能同意改為公園用地。惟本案本府將依二級委會之決議併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參考。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大安一九〇號公園，目前仍為公園用地乙節，本府已於81.11.18.以府工都字第八一〇八一八〇四號函復貴會。至於公園預定地上之建物，本府工務局核發52營字第88一二二號營造執照情形，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調閱執照資料查核，本案領有52.10.14.第〇三一七號指示圖，圖上並未記載使用區分，惟依申請書之記載，其上蓋有「住宅區」及「限建區」之戳記，當時係依申請書資料，經審核始予發照。

二、「本案公園地業已徵收發價，地上物業已於本80年八月十一日公告，通知拆遷戶自行拆除並辦理拆遷補償，本府公園處已發文邀請拆遷戶於81.12.11出席協調會，研商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事宜。

四、**質詢日期：**81年11月7日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 捷運局賴局長

題 目： 貴府黃副秘書長違法一再指示捷運局修改中華商場地下街之細部和建築設計招標方式，以保證

說

KMG 公司得標，請貴市長和捷運局局長秉公處理，並對黃副秘書長作爲嚴加整飭。
明：一、中華路地下街之規劃和基本設計完成後，未來之細部和建築設計將陸續推展，貴府黃副秘書長，爲圖一己之利，再指示捷運局修改招標方式，建請 貴市長加以糾正，並飭捷運局依合法方式公開招標。

一、「貴府黃副秘書長於地下街規劃和基本設計完成後，未經 貴市長同意，一再指示捷運局要求修改招標方式，圖利 KMG 公司。據本席確知，黃副秘書長於三個月內，爲免留下證據由電話七次要求捷運局修改招標規範，（一次局長、三次周總工程司、二次二處處長、一次五處處長），因局長未置可否，五處處長答稱係一處職掌，故一再要求總工程司和二處處長，修改招標方式，以讓 KMG 公司得標，甚至於最近一次電話指示總工程司時要求，如果 KMG 公司如果不能得標，也要保證不論任何公司得標，必須聘請 KMG 為未來地下街細部和建築設計，及工程興建之總顧問，總工程司因無法忍受壓力已交待一處遵照指示修改開標方式中，爲免日後法律責任，該總工程司已決定日內提出辭呈。

二、KMG 雖爲國際知名之公司，但黃副秘書長，以強迫手段，和不著痕跡（用電話）方式要求所屬作違法之指示實屬不當，貴市長應查明經過及處理方式回復本席，並要求捷運局局長秉公依法處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本府黃副秘書長並未指示捷運局修改招標方式。

二、「有關「中華路地下街未來細部和建築設計」之細部設計顧問遴選工作，依本府分工乃授權捷運局主辦，經查該局目前細部設計顧問之選聘皆以國內顧問公司爲對象，並無修改招標方式以保證 KMG 公司得標之情事，且本案並不聘請總顧問。

問質詢日期：81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局長

題 目：不同收費標準之計程車嚴禁在台北市營業
說 明：（1）各種不同計程收費標準和收費率的計程車任意在

台北市載客（1）影響台北市計程業者之生意（2）因爲收費標準不同，不但有欺騙台北市乘客之嫌，更因此常引起爭執。

〔〕台灣省各縣中和台北市計程車收費標準不僅相同，列表如下：

起跳	1.0Km	1.5Km	2.0Km
起跳費	40元	45元	60元
續跳	350公尺	400公尺	（收費5元）

在這種情形下台北市計程車乘客往往不易查覺或至下車時才發現，常引起爭執。
〔〕此外，外縣市計程車業者湧入台北市不但搶奪台北業者之生意，台北市也未因此獲得任何稅收卻須付擔一切公共成本，更重要的外縣市業者進入

置，並將爲何修改招標之理由函復本席。